

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应急发〔2022〕85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近年来，全市暴雨、洪水频发多发，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度汛，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7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预计2022年度我省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突

出，汛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地暴雨洪涝灾害，防汛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县（市、区）应急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做好近期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还能监管等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对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查缺补漏、堵塞漏洞，确保安全度汛。

二、组织领导

市应急局成立汛期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组 长：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副组长：冯喜才 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管理科科长

成 员：杨义端 王 涛 高天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非煤矿山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冯喜才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材料，并对重点县应急管理局和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汛期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重点检查排查内容

（一）地下矿山：要成立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和防雷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在雨季前及时清理水

仓和水沟中的淤泥杂物；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按规定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联合排水试验；全面排查矿区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及时进行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

（二）露天矿山：是否对采场、排土场周边及内部的截洪沟、排水沟、排水渠进行全面清理和疏浚；是否对高陡边坡的监测监控；是否对位于不稳定山体、危崖威胁区域内的工业、办公和生活场所采取搬迁、隔离等安全措施；是否对作业面浮石、伞檐进行治理；是否对排土场、砖瓦粘土取土场地面出现沉降、开裂、坡面鼓出或地基鼓起等现象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三）尾矿库：按照“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的要求，是否在汛期前对防排洪系统进行维护疏通；排渗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安全超高等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是否进行调洪演算留足调洪库容；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充足配备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

四、工作要求

（一）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提高认识，及时掌握本地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水、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严格执行“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要求，暴雨期间和汛情紧急时，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包保责任人要现场值守，

企业相关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启动响应；立即结合本企业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立即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与周边相邻矿山的信息沟通，发现矿山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山发出预警；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汛期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将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做好近期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还能监管等工作紧密结合，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强化对非煤矿山在汛期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装备储备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建立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通过电话、短信、相关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非煤矿山企业发送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并督促企业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期间及时停产撤人到位。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要及时上报并派专人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严格执法、闭环执法、精准执法，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及违反《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采取停产整顿。严厉打击明知有水患仍

违章指挥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汛期工作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灾害发生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统计汇总，加强资料报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局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汛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自6月1日起，每月23日16:00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见附件1），2022年10月10日前报送汛期检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义端 王 涛 高天宝

联系电话：0357-3366296

电子邮箱：lfajjgyk6296@163.com

附件：_____县（市、区）汛期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
进展月报表



附件

—县(市、区)汛期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月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非煤矿山企 业和尾矿库 总数	检查数 量	发现一 般隐患 (条)	发现重 大隐患 (条)	已整改 一般隐患 (条)	已整改 重大隐患 (条)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重大隐患 挂牌督办 (家)	责令停 产整顿 (家)	暂扣安全 许可证 (家)	提请政 府关闭 (家)	行政 处罚 (万元)	备注
备注	1.各县(市、区)应急局月报每月23日16:00前将当月督查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按表格规定内容上报市局非煤矿山科; 2.重大事故隐患要报告详细内容和整改措施。 3.每个月累计上报检查数,实行“零报告”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